

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东场区场站建模及仿真验证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场区场站建模及仿真验证服务招标人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场址位于儋州市北面海域，规划总容量 1200MW。本期先行建设 600MW，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35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后送出至电网。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为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场区场站建模及仿真验证服务。按南方电网公司和海南省电力公司有关规定，完成申能海南 CZ2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场区）风电场、海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并网前及并网后所需的建模仿真，以及编制建模验证报告、仿真验证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并网前所需的建模及仿真验证方案

本项目首次并网前 3 个月即 2024 年 9 月，投标人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设备厂家，向调度机构提交满足电网要求、可用于电磁暂态（基于 PSCAD 及 RT-LAB 软件）和机电暂态仿真（BPA 软件）计算的设备模型、建模验证报告及相应的测试数据。建模设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含风机、变流器、单元升压变压器等）、场站控制系统、SVG 等无功调节装置等。

本项目首次并网前 1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投标人向调度机构提交满足电网要求的仿真验证方案，并于每项检测及验证完成后 1 个月内向调度机构提交正

式报告。检测与验证应根据有关国标、行标、南网企标的最新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全场/全站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方案、全场/全站电压、频率适应性能力仿真评价方案、全场/全站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方案、全场/全站电气仿真模型评价方案等。

2.项目并网后测试与验证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场站电气建模工作，并按照电网要求按时向调度机构提交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场站机电暂态等值模型、建模报告及相应的测试数据等。

本项目并网后 5 个月内，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及南方电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开展各项测试与验证，并将测试与验证报告报调度机构审查。

场站并网后应开展的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全场/全站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全场/全站电压、频率适应性能力仿真评价、全场/全站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故障穿越能力仿真评价、全场/全站电气仿真模型评价等。测试及验证的方法、标准、检测报告等内容应符合 GB/T 19963、GB/T 36995、GB/T 36994、NB/T 31111、NB/T 31053、NB/T 3107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测试及验证项满足当地电网要求。

3. 项目成果的评审组织工作（如有）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仿真验证方案、测试与验证报告等相关成果的评审组织工作，组织完成甲方、专家和电力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评审会。

3.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风电或光伏等新能源场站建模及仿真验证技术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封面、反映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三)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1-2023 三个年度（若 2023 年财务报表未出则向前顺延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的审计报告）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标书费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投标人完成线上支付后可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

标书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会完成审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10:00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5.2 开标场所：海口市，具体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5.3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截标地点。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至开标场所，递交份数一正四副。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开标时间、地点：同截标时间、地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ebid.espic.com.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人：孙先生，联系方式：0898-68526690（转 600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8526690（转 602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明珠路 9 号华润大厦 B 座 26 楼

邮编：570100

招标代理机构：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联系人：司先生、王先生、董先生、康先生

联系电话：18612972347、18502118427

邮箱：siqi@spic.com.cn、wangyuchen@spi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